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須知

100年10月27日訂定

- 一、社團辦公室僅提供推展社務及聯絡會議之場所，嚴禁其它用途及未經許可之校外人士進入。
- 二、社團辦公室不得作為私人目的之用。
- 三、社團辦公室非經專案核准，禁止使用電磁爐、電鍋、瓦斯爐等各項炊具烹調之用品。
- 四、社團辦公室應注意維護整齊、清潔，非經核准不得擅自變更或添置室內設備；不得有從外向內視覺障礙之擺設。
- 五、社團辦公室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，逾時不得開放使用。
- 六、社團辦公室內各項公物，應加以愛護妥善保管。
- 七、社團辦公室內禁止喧嘩，以維護公共安寧。
- 八、違反本須知者，議處社團有關人員，情節嚴重者，得停止其社團辦公室使用權。
- 九、本須知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